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1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8.01 选举臧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臧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3 选举臧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号、2021-053 号）。

以上议案 18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8.01	选举臧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5.02	选举臧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3	选举臧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7、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94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071000

联系人：李志国 冯禹淇

电话：0312-5806816

传真：0312-5806515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428”
- 2、投票简称：“四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1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

-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尚需填写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至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1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1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臧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臧立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8.01	选举臧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臧立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3	选举臧永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9.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

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